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国知办函服字〔2023〕283号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二期第一批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筹建机构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，各地方有关中心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相关工作部署，健全完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，根据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国知办发服字〔2019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开展第二期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，以下简称TISC）筹建机构推荐工作。TISC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，以下简称WIPO）发展议程框架下的项目，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，更快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，增强创新能力。

一、遴选原则

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统筹考虑地区分布、机构类型和服务特色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择优遴选 50家左右的推荐单位作为第二期第一批 TISC 筹建机构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服务科技创新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为从事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和外观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，包括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公共图书馆、科技情报机构、行业组织、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、国家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下属单位等各类型法人单位，并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。

根据 TISC 的公益性定位和性质，不推荐仅提供商业化服务的市场化信息服务机构；不重复推荐已批准成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机构；已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各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（<https://ggfw.cnipa.gov.cn/gd>）提交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筹建机构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同时提供推荐表第二至第五部分内容的相应英文材料。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 2

（二）地方推荐。各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需经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和推荐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则上推荐 2—3 家基础条件好、服务能力强的地方单位作为第二期第一批 TISC 建议候选机构。通过系统填报和审核材料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10 日。

（三）初步筛选和专家评审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有关程序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综合考虑评审意见、区域布局、类型分布，提出 TISC 候选机构名单。

（四）实地调研与征求意见。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 W IPO 对部分候选机构进行实地调研，形成第二期第一批 TISC 筹建机构建议名单并征求 W IPO 意见。

（五）名单发布。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 IPO 共同确定第二期第一批 TISC 筹建机构名单，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发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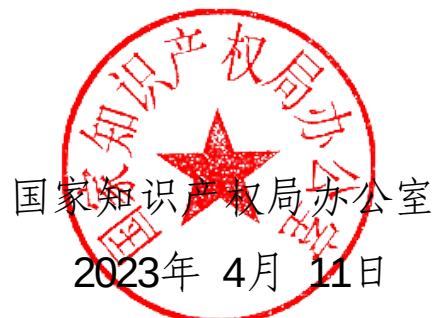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本次推荐工作，指导有关机构按照《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积极申报；做好第二期第一批 TISC 筹建机构的培育工作，加强对已有 TISC 机构的指导和支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筹建机构推荐表

2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公共服务司 乔文珊 蔺于扬 010—
62083702 62083448 邮箱：qiaowenshan@cnipa.gov.cn)
(此件公开发布)

